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32204957A

户名：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帐号： 8113 0010 1470 0203 044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3 号写字楼六层 601 办公

联系电话：0771-261661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

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

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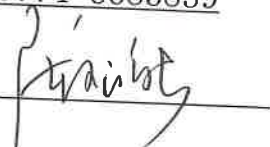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 0771-2618118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052732916J

户名：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帐号： 45050160478500000319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1806
联系电话：0771-57161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新侨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
号春晖花园A区办公楼1806

联系方式：0771-5716122

代表签字：基晓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

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5NQYKE3L

户名：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45050160478200000330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联系电话： 0771-572558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二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联系方式: 0771-5725583

代表签字: 李庆生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 (预) 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 标项一;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下 8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 (含) 以下 9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 (含) 以下 1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 (含) 以下 11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 根据采购人

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MAD116JUXN

户名：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帐号： 4505016474020000180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5-6 号

联系电话：1397740569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205-6号

联系方式：13977405691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 26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12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50%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MACW6D9623(1-1)

户名：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支行

帐号： 2109381809100050294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6-6 号 5 栋 6 号房

联系电话：1915868191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6-6号

联系方式：19158681914

代表签字：刘镇标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

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镇标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印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卫刘源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56327235XT

户名：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城西支行

帐号： 805326620700001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 48 号

联系电话：1915868928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48号

联系方式：19158689287

代表签字：胡琛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11月26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 标项一;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下 8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 (含) 以下 9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 (含) 以下 1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 (含) 以下 11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 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 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34033623XE

户名：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 4276 1201 0114 9588 81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8 栋 1 单元 2304 号房

联系电话： 0774-51252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栋3层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9号青山小镇A

301室

联系方式：0774-5125222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26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26日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MA5QHWGD8G

户名：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约支行

帐号： 2109380509100096475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爱莲西路碧桂园北苑C区11栋302

联系电话：1309783331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中洲宏

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爱莲西路碧
桂园北苑C区11栋302

联系方式：13097833312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

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67982903U

户名：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一景分理处

帐号： 433612010110922368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 G-8 号 1 楼
联系电话： 1817746131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

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

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宏泰顶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253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联系方式：029-88228133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王昌军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

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新陈印城 45112100211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平王印昌 4511210021126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一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
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一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付费； (2)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3) 送审总造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付费; (4) 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

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322203591

户名：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帐号: 6230200001819100018098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49 号华银阁 1801 房

联系电话: 0771-285499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

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

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建宇

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49号华银阁1801房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联系方式：0771-2854998 0774-5137826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2025年 11月 26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1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

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11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2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0774-6683839

乙方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571848371P

户名：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619757490353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 27 号

联系电话：0774-513882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联系方式: 0771-5849116

代表签字: 阿拉木

代表签字: 李金生

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 标项二;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 2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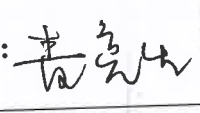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MACN5GP0XE

户名: 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 805213185500001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 号 6 栋

联系电话: 0774-513693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未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国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18号公租房一楼7号门店

联系方式：0774-5136937

代表签字：黄银子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20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标项二；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新陈印斌 45112100233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全 4503022024887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 1102 MAEX 3UWN 2C

户名: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帐号: 2032 7101 0400 0747 0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旺城街 113 号

联系电话: 1323784814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 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 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 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 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 经发现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 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 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 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 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中诺天中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联系方式: 18736019991

代表签字: 陈晨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2015年11月1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晨琛

2025年11月26日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新陈斌 45112100233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晨琛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092431982P

户名: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帐号: 0200261709200050378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4层436

联系电话: 010-81008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议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诚佳信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8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4层436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联系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4层436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刘书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相新

2025年11月26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351741081

户名: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帐号: 2102107109300076992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501号

联系电话: 0774-529727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

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501号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联系方式：0774-5297278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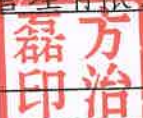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6 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31518057E

户名: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 660000013817800018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 16 号

联系电话: 1310044077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议乙方名称(盖章): 欧邦工程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兴街16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联系方式: 0774-5686088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吴毅东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

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202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 0100 MA5P XJ39 3U

户名: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市府支行

帐号: 2102 1122 0930 0088 845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9

栋 2512 号

联系电话: 1348115668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

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

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

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9栋2512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联系方式: 13481156688

代表签字: 新陈

代表签字: 陈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HZZC2025-K3-210071-JDZB）；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 标项二；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

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02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 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 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 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 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联系电话： 0774-6683839

乙方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35157842G

户名: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帐号: 45001604354050500863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
(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电话: 0771-570974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发院内）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联系方式：0771-5709741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

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5-K3-210071-JDZB);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 标项二;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 2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2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新陈印斌 45112100233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无

二次竞价需求： 无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无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0774-6683839

乙方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584341641T

户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帐号：45001647402059126388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 38 号 3 号楼 8 号房

联系电话：0774-512233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未主动告知,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 (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 (含) 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 “不合格” 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 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 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 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 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

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柏路31号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

联系方式：0774-6683839

联系方式：0771-2854740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陈斌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子杨

2017年 11月 26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 标项二;

4. 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 (含) 以下的, 2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 (含) 以下 30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 (含) 以下 45 天内完成; 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框架协议

(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协议甲方(征集人): 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标项二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昭平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10071-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昭平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5.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为昭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 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 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 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 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



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和《昭平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昭财发[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昭平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昭平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无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无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无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昭平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 1121 0079 1005 8J

户名：昭平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昭平县支行

帐号：2104 3600 0926 4000 190

地址：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电话：0774-6683839

乙方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90270534

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帐号：66040010 8339100010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G2-1、2、G3-1 地块

联系电话：1572374126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或昭平县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的审核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率超过 3%（含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率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



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



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昭平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



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的，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乙方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乙方不能在此前对该项目提供过各项前期、过程服务工作，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对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前乙方在该项目提供过前期、过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受理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出规避项目审核申请，如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该项目审核时隐瞒事实的，经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昭平县财政局

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1号

联系方式: 0774-6683839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东方经纬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
建地 G2-1、2、G3-1 地
块

联系方式: 15723741268

代表签字: 罗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项目评审服务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



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昭平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02月16日



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昭平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财政局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HZZC2025-K3-210071-JDZB；

2. 服务内容：为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标项二；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昭平县本级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自接到征集人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



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供应商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昭平县财政局将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为期 2 年的评审资格。如遇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则应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时间安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昭平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